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动态更新)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

目 录

一．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1

二．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河区单元管控要求 5

 1.宁河区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5

 1.1宁河区生态保护红线单元管控要求 5

 1.2宁河区一般生态空间单元管控要求 9

 2.宁河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2

 2.1宁河区宁河经济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 12

 2.2宁河区天津潘庄工业区单元管控要求 14

 2.3宁河区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单元管控要求 15

 2.4宁河区未来科技城拓展区单元管控要求 16

 2.5宁河区区级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17

 2.6宁河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8

 2.7宁河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8

 3.宁河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9

一．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 管控维度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文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2、除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规定范围内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3、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4、全区重点发展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航空配套)、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轻工(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5、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6、对占用生态空间的工业用地进行整体清退，确保城市生态廊道完整性。7、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8、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9、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12、禁止占用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13、禁止采伐自然保护区的林木。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实施湿地生态修复。14、严格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强化刚性约束。15、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允许养殖区“三区划定”。1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17、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 1-2、《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3、《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4-6、《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7、《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8、《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9、《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10、《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11-13、《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4、《天津市宁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15-17、《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2、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3、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4、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5、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依效付费评价工作，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7、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8、强化产业园区资源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生态建设、风险防范等调查评估，推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9、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10、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11、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12、加强大气、水重点污染源监测，推进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主要入河排污口监测，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1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坚决遏制渣土撒漏、随处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控露天焚烧火点。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14、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坚持补齐、减源、增效“三措”整治农业农村污染。15、加强垃圾运输、卸料、贮存及渗滤液处理的恶臭污染收集治理。16、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确保排放总量不增长。17、加强污水处理厂等处置设施甲烷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18、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19、强化重点工业源氨排放治理和氨逃逸防控。20、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区政府所在地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运输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优化“以克论净”考核方式和范围。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治理。强化重点工业源氨排放治理和氨逃逸防控，提升养殖业规模集约化水平。2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钢铁、铸造等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规定，严格审批准入。22、推动企业加大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严格执行最新能耗限额和污染排放标准。23、深入推进产业、布局、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深化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1、《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4〕20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24〕327号2、《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3、《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4、《天津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5-6、《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7、《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8-10、《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11、《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12-20、《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21-22、《天津市宁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23、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宁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津宁河政发〔2021〕3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调查评估，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关停搬迁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3、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4、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5、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6、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7、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8、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9、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推动高风险在产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措施。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实施防腐防渗及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10、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11、物流仓储区不得用于危险品储存和影响周边环境污染的项目。12、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13、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气候变化应对，统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白色污染治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保障生态环境安全。14、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15、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和监测预警，强化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加强农业、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完善防控监测体制。 | 1-2、《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5、《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6、《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7-8、《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9、《天津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0、《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11、《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2-15、《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强化区域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管理，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控制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2、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3、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节能降耗，提高处理效率。4、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5、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供应格局，推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6、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7、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有效利用风资源，有序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持续扩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和方式。8、支持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9、加强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统筹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废物减量，支持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10、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同步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动现有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资源化有效利用，加强现有3个畜禽粪污收集利用中心运营维护。12、统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 1、《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2-3、《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4、《天津市节能“十四五”规划》5、《天津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6、《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7、《天津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8、《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9-12、《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二．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河区单元管控要求

1.宁河区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1.1宁河区生态保护红线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10001 | 潮白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 宁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要求，严守七里海湿地、潮白新河、永定新河、蓟运河河滨岸带等生态空间，加强保护与管理，严禁开发建设挤占生态空间。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4.加强湿地水网资源保护，推进潮白新河、蓟运河等重要水系综合治理，通过水系连通循环、生态补水净化等措施修复水体生态环境。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修复国家重要湿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护“京津绿肺”。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5.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 / | / |
| ZH12011710002 | 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 宁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要求，严守七里海湿地、潮白新河、永定新河、蓟运河河滨岸带等生态空间，加强保护与管理，严禁开发建设挤占生态空间。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4.加强湿地水网资源保护，推进潮白新河、蓟运河等重要水系综合治理，通过水系连通循环、生态补水净化等措施修复水体生态环境。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修复国家重要湿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护“京津绿肺”。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5.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6.加强蓟运河沿线重点区域的生态建设与修复。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 / | / |
| ZH12011710003 | 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宁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要求，严守七里海湿地、潮白新河、永定新河、蓟运河河滨岸带等生态空间，加强保护与管理，严禁开发建设挤占生态空间。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4.加强水系连通，湿地修复，植被恢复。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5.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6.严格管控各类生态空间，永续保护七里海湿地，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 | / | / |
| ZH12011710004 | 永定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 宁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要求，严守七里海湿地、潮白新河、永定新河、蓟运河河滨岸带等生态空间，加强保护与管理，严禁开发建设挤占生态空间。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4.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 / | / |

1.2宁河区一般生态空间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10005 |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 宁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根据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天津市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一级管控区…应当统筹生态廊道、农田、林地、湿地、河道格局，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一级管控区严格控制项目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重大民生保障工程、营造人可接近的环境景观和绿道等附属设施外，禁止一切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根据《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号），“一级管控区内除下列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河道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景观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符合规划要求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服务设施，乡村旅游设施；交通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水利等重大民生保障设施；防汛等应急抢险救灾设施。3.结合七里海湿地形成生态循环系统，恢复“大水、大绿、成林、成片”的景观特色，构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宁河区段一廊两带两片区的空间结构。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 / | / |
| ZH12011710006 | 龙凤河 | 宁河区 | 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严格执行《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蓄滞洪区管理条例》。3.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截渗沟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损毁测量设施、警示标志、安全监控等附属设施，禁止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内采砂、采石、取土、挖筑池塘，禁止设置阻水渔具或者其他障碍物，禁止倾倒、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禁止载重量三吨以上的非防汛抢险车辆在未铺设路面的堤顶通行，禁止非水库管理船只在水库大坝坝前五百米范围内滞留，禁止在水闸、橡胶坝引排水期间，船只和人员在其管理范围内滞留，禁止在河道内直接利用水体进行实验。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禁止擅自填堵河道。涉河建设工程、河道整治、提升改造河道景观等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和施工，不得降低堤防高度和防洪标准。4.依据《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禁止损毁、拆除蓄滞洪区内的套堤、导流堤和用于救生的高地、旧堤。禁止损毁蓄滞洪区安全设施。5.推进重点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控制、河道堤防建设、河道河床与护坡修复、生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依据《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工业废水、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直禁止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通过雨水管道、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禁止通过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违法向地下排放水污染物。 |  |  |
| ZH12011710007 | 新开河-金钟河 | 宁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严格执行《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蓄滞洪区管理条例》。3.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截渗沟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损毁测量设施、警示标志、安全监控等附属设施，禁止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内采砂、采石、取土、挖筑池塘，禁止设置阻水渔具或者其他障碍物，禁止倾倒、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禁止载重量三吨以上的非防汛抢险车辆在未铺设路面的堤顶通行，禁止非水库管理船只在水库大坝坝前五百米范围内滞留，禁止在水闸、橡胶坝引排水期间，船只和人员在其管理范围内滞留，禁止在河道内直接利用水体进行实验。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禁止擅自填堵河道。涉河建设工程、河道整治、提升改造河道景观等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和施工，不得降低堤防高度和防洪标准。4.依据《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禁止损毁、拆除蓄滞洪区内的套堤、导流堤和用于救生的高地、旧堤。禁止损毁蓄滞洪区安全设施。5.推进重点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控制、河道堤防建设、河道河床与护坡修复、生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依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依据《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工业废水、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直禁止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通过雨水管道、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禁止通过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违法向地下排放水污染物。 |  |  |

2.宁河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1宁河区宁河经济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20001 | 市级—宁河区宁河经济开发区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加强区内绿化建设，合理配置树种，区内建设应注重景观的协调性，按照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的理念建设。3.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防止高污染、高消耗企业的进去。4.对于规划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进行产业调整或搬迁。临近环境敏感目标处（居住区、学校等）地块招商时，选择污染轻、无污染的企业，并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5.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可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企业，予以清退淘汰。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五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项目。依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园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3.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4.通过源头替代与末端改造同步，行业升级与园区监管结合，点源治理与面源管控并重等方式，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水平。5.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6.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持续细化企业“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7.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8.实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管控要求。9.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现有及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0.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3.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4.危险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建设尽量不采用地下水，研究其他可替代水源，并尽快落实引滦水。3.产业区应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做好回用设计，企业内部节水和中水再利用应作为保障产业区水资源利用的主要途径。4.宁河区产业区用水量大，要注重生产、生活节水，建设“节水型产业区”，并研究雨水收集再利用方案的可行性，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水。5.集中供热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鼓励使用地热能、工业余热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实现区域能源综合高效利用。6.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2宁河区天津潘庄工业区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20002 | 市级—宁河区天津潘庄工业区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工业区内招商引资应严格按照规划原则要求，对那些资源消耗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应严格禁止入园。3.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可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企业，予以清退淘汰。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五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项目。依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4.加强治理过程协同。推进潘庄工业园和宁河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雨水排放口管控，提出日常监管要求，全面推动排污单位“雨污分流”，严格监管通过雨水排放口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3.资源消耗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禁止入园。4.通过源头替代与末端改造同步，行业升级与园区监管结合，点源治理与面源管控并重等方式，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水平。5.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现有及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7.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持续细化企业“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3.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4.危险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配套建设中水厂，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且对入区企业使用中水提供基础设施、收费政策等方面的优惠，提倡水资源的高效利用。3.宁河区工业区用水量大，要注重生产、生活节水，建设“节水型工业区”，并研究雨水收集再利用方案的可行性，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水。4.潘庄工业区处于地下水超采区，建设尽量不采用或少采用地下水，研究其他可替代水源，并尽快落实引滦水。5.优化能源结构和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不断提高天然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比例。6.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3宁河区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20003 | 市级—宁河区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产业区内招商引资应严格按照规划原则要求，对那些资源消耗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应严格禁止入园。3.建议园区所有招商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防止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引进入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雨水排放口管控，提出日常监管要求，全面推动排污单位“雨污分流”，严格监管通过雨水排放口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3.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4.资源消耗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禁止入园。5.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6.通过源头替代与末端改造同步，行业升级与园区监管结合，点源治理与面管控并重等方式，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水平。7.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现有及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8.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持续细化企业“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9.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10.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3.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4.危险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提高产业区绿地率。调整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提高土地集约用地程度。3.集约化利用土地，并调整相关用地布局规划，补充占用湿地和耕地的措施，确保保留更大面积湿地和耕地。4.优化能源结构和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不断提高天然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比例。5.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4宁河区未来科技城拓展区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22120004 | 市级—宁河区未来科技城拓展区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产业区内招商引资应严格按照规划原则要求，严禁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过大、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和其它产业造成恶劣影响以及景观不协调的产业。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调整内容，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大气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国家及地方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严控无组织排放，除了特殊工艺条件外，原则上禁止无组织排放；严控有异味产生的项目入区；严控颗粒物和VOCs排放，必须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禁止故意稀释排放。3.水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国家及地方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重点控制难降解有机物等非常规污染物；区域污水处理厂出水关注总氮、总磷、氨氮的达标排放；加强对研发实验室废水、废液处理处置的管理；禁止故意稀释排放。4.总量管控要求：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5.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3.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太阳能、地热能作为照明、采暖、制冷的能源。3.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5宁河区区级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20005 | 宁河区七里海工业园区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逐步引导现状企业搬迁腾退，优先腾退二级水源保护区、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内的工业用地。通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对“三高一低”(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工业用地进行减量，减量化后的土地根据水土质量情况恢复为生态用地或耕地。原则上,不允许工业企业新建扩建，鼓励园区在减量调整区内试点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加快现状工业用地腾退。依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12011720006 | 宁河区大北产业园区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可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企业，予以清退淘汰。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五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项目。依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6宁河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20007 | 宁河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健全水污染应急联动机制。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加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大再生水推广利用。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2.7宁河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20008 | 宁河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 宁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大气环境污染联合防控和治理。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加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大再生水推广利用。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3.宁河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730001 | 宁河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宁河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推进恶臭异味综合治理。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依据《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宁河政办发〔2023〕1号）》 |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宁河区区级管控要求。 |